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延遲寄發
有關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股東貸款的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七月公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三十日的公告(「九月公告」)，內容有關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有關股東貸款的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除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七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九月公告所載，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將予載列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別名唐俊懿)。